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張譽騰 電話:(02)23565081

電子郵件: moi1533@moi.gov.tw

傳真:(02)23566217

受文者: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0202180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20218067-Attach1.pdf、1020218067-Attach2.docx)

主旨:為推廣我國人權歷史教育,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,踴躍至

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2年5月28日(102)228 參字第081020280號函辦理,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業於100年2月28日正式開館營運,具規劃舉辦二二八受難者追思紀念儀式暨紀念展覽、二二八及人權相關主題之展覽與活動及文物典藏、教育推廣、出版品發行、國際交流等社會教育或歷史傳承功能,現有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」、「228與消失的臺灣生命力-南海路54號的前世今生」兩項展覽及二二八人權影片放映,有助於國人瞭解二二八的歷史,並從中思索民主、自由、法治與人權的真諦。歡迎各機關踴躍參觀,並請酌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,提供參訪人員終身學習時數,以增進組織學習之成效,參訪行程可依各機關單位需求預定,請逕與該館洽詢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



: 線



監察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所屬一級機關暨社政、地政機關

副本: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[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]、本部民政司 電0億-061 区 交11:與:43章



訂

線